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法规规〔2026〕7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发展改革领域 行政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行政审批部门，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营商环境局：

按照《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发展改革领域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裁量权基准进行了修订，形成全省发展改革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省发展改革委沟通协调。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河北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冀发改法规规〔2023〕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河北省发展改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
2. 河北省发展改革领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
3. 河北省发展改革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
4. 河北省发展改革领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
5. 河北省发展改革领域其他执法事项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8月31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1 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改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6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对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较轻	已办理核准手续，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未做较大变更的且总投资额变更幅度在 30%以内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处原核准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6%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已办理核准手续，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①做较大变更的；②建设地点变更的；③总投资额变更幅度在30%以上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处原核准项目总投资额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处项目拟总投资额3.4%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2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以欺骗、贿赂等手段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核准项目总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内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撤销或提请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核准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6%以下的罚款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手段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核准项目总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内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撤销或提请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核准项目总投资额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以欺骗、贿赂等手段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核准项目总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撤销或提请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核准项目总投资额3.4%以上5%以下的罚款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3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正在开工建设，尚未建成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处原核准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6%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手段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处原核准项目总投资额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建成并已投入使用。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处原核准项目总投资额3.4%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4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相关规定，在备案机关责令限期 15日以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企业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备案机关，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处 2万元以上 3.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处 3.2万元以上 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处 3.8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5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较轻	在一般区域内，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建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拟总投资额 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责令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在一般区域内，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拟总投资额 7%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责令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在一般区域内，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 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地下水禁限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铁路公路国道 1000米范围内等区域内，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 以正当或不正当手段取得核准、备案等立项文件，在建设过程中，通过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项目性质等方式，实际建设内容违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拟总投资额 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责令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6	对核准备案过程中发现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一般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	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7	对已开工核准、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已开工核准、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已开工核准、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由发展改革委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8	对工程咨询单位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一）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二）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三）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四）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五）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七）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八）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或给予警告处罚；涉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处理。		工程咨询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一般	工程咨询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存在两项以上下列情形的：（一）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二）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三）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四）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五）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七）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八）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工程咨询单位给予警告处罚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罚。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9	对工程咨询行业组织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行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或省级发展改革委责令改正或停止有关行业自律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对行业组织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一）无故拒绝工程咨询单位申请资信评价的；（二）无故拒绝申请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三）未按规定标准开展资信评价的；（四）未按规定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五）伙同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弄虚作假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工程咨询行业组织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经责令及时改正或停止有关行业自律管理工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或停止有关行业自律管理工作	否	省级
			一般	工程咨询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后拒不改正或停止有关行业自律管理工作，或者存在两项以上下列情形的：（一）无故拒绝工程咨询单位申请资信评价的；（二）无故拒绝申请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三）未按规定标准开展资信评价的；（四）未按规定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五）伙同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弄虚作假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行业组织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令改正或停止有关行业自律管理工作	是	省级

10	对电力建设项目违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和技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较轻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等级为 380伏及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处1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等级为 380伏以上，6千伏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等级为 6千伏以上，10千伏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等级为 10千伏以上，35千伏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等级为 35千伏以上，110千伏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等级为 110千伏以上，220千伏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等级为 220千伏以上，500千伏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11	对供电企业违规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河北省电力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电企业非因法定事由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般	供电企业非因法定事由由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12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2.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3.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4.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5.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轻微	存在以下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形之一，经责令已改正的：①擅自改变用电类别；②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③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④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⑤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存在以下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形之一，经责令拒绝改正或改正后再次发生的：①擅自改变用电类别；②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	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中止供电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存在以下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形之一，经责令拒绝改正或改正后再次发生的：①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②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	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中止供电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存在以下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形之一的：①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②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③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经责令拒绝改正的。	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中止供电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13	对盗窃电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电力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力用户有窃电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盗窃电能的行为，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应以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 1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以上 5 万千瓦时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 1.8 倍以上 2.6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查实盗窃电量 5 万千瓦时以上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 2.6 倍以上 3.4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查实盗窃电量 10 万千瓦时以上 20 万千瓦时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 3.4 倍以上 4.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严重	查实盗窃电量 20 万千瓦时以上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 4.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14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在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5 日以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 110 千伏以下，且拒不改正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处 4 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电压等级 110 千伏以上，220 千伏以下，且拒不改正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处 4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电压等级 220 千伏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处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15	对在特定区域内从事危害电力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电力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垂钩，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三百米范围内放飞风筝、气球、孔明灯等空中漂浮物或者未经同意放飞无人机和滑翔伞、进行翼装飞行等活动，危害电力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垂钩，或者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三百米范围内放飞风筝、气球、孔明灯等空中漂浮物，未经同意放飞无人机和滑翔伞、进行翼装飞行等活动，危害电力设施，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单一自然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垂钩，或者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三百米范围内放飞风筝、气球、孔明灯等空中漂浮物，或者未经同意放飞无人机和滑翔伞、进行翼装飞行等活动，危害电力设施，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停止供电等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46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多人或企业及其他组织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垂钩，或者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三百米范围内放飞风筝、气球、孔明灯等空中漂浮物，或者未经同意放飞无人机和滑翔伞、进行翼装飞行等活动，危害电力设施，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停止供电等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处 46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垂钩，或者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三百米范围内放飞风筝、气球、孔明灯等空中漂浮物，或者未经同意放飞无人机和滑翔伞、进行翼装飞行等活动，危害电力设施，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造成停止供电等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处 64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16	对危害特定电力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害电力设施情节显著轻微，在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5 日以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拒不改正，所危害的电力设施电压等级在 380 伏及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拒不改正，所危害的电力设施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46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拒不改正，所危害的电力设施电压等级在 35~110 千伏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处 46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拒不改正，所危害的电力设施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以上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处 64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17	对擅自向外转供电行为的行政处罚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向外转供电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转供电设施，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向外转供电涉及电压等级在 380伏及以下的。	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转供电设施，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拆除转供电设施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向外转供电涉及电压等级在 380伏以上10千伏以下的。	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转供电设施，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2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拆除转供电设施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向外转供电涉及电压等级在 10千伏以上的。	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转供电设施，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8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拆除转供电设施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18	对违规从事石油天然气干线管道建设与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进出口、生产销售等竞争性业务的企业违规从事石油天然气干线管道建设与运营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涉嫌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职责查处。		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进出口、生产销售等竞争性业务的企业违规从事石油天然气干线管道建设与运营业务，经责令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一般	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进出口、生产销售等竞争性业务的企业违规从事石油天然气干线管道建设与运营业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由省级以上能源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19	对油气管道未实行管输与销售业务分开、财务独立核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行政区域内油气管道未实行管输与销售业务分开，未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并阻碍上下游用户间直购直销的，由省级以上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油气管道未实行管输与销售业务分开，未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并阻碍上下游用户间直购直销，经责令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一般	油气管道未实行管输与销售业务分开，未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并阻碍上下游用户间直购直销，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由省级以上能源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20	对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服务合同约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因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服务合同约定，造成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经营损失的，应按合同约定赔偿；影响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安全运营，造成重大事故等严重后果或影响的，由省级以上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涉嫌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职责查处。		因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服务合同约定，影响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安全运营，造成重大事故等严重后果或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不良后果有效消除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一般	因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服务合同约定，影响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安全运营，造成重大事故等严重后果或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或不良后果无法有效消除的。	由省级以上能源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21	对煤炭企业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煤矿建设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矿区煤炭开发企业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未经批准或者违反经批准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擅自从事煤矿建设、生产的，由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生产，对相关企业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矿区煤炭开发企业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未经批准或者违反经批准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擅自从事煤矿建设、生产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由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生产，对相关企业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4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是	省级
			一般	矿区煤炭开发企业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未经批准或者违反经批准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擅自从事煤矿建设、生产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由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生产，对相关企业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6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是	省级
			较重	矿区煤炭开发企业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未经批准或者违反经批准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擅自从事煤矿建设、生产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由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生产，对相关企业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4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是	省级
22	对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允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允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二款 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燃气和热力，符合城市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		不允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在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 30日以内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较轻	不允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在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后，逾期30天以内未改正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失额0.4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一般	不允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在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后，逾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未改正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失额0.4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较重	不允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在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后，逾期60天以上未改正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失额0.6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23	对石油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石油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造成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鼓励生产和利用生物液体燃料。石油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		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造成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在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30日以内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较轻	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造成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在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后，逾期30天以内未改正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处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0.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一般	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造成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在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后，逾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未改正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处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0.4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较重	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造成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在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后，逾期60天以上未改正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处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0.6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24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较轻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资产规模在10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资产规模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处十一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资产规模在500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责令停止使用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25	对未在规定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15日以内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轻微	逾期不改正，所涉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自责令期满之日起，继续违规使用期限在15日以内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拆除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逾期不改正，所涉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自责令期满之日起，继续违规使用期限在15日以上30日以内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拆除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逾期不改正，所涉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自责令期满之日起，继续违规使用期限在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二十三万元以上三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拆除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逾期不改正，所涉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自责令期满之日起，继续违规使用期限在60日以上90日以内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三十二万元以上四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拆除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严重	逾期不改正，所涉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自责令期满之日起，继续违规使用期限在90日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四十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拆除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26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者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有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证明。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①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②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③节能审查未获通过，④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已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由节能审查机关或审批机关撤销。	责令停止建设或使用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27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一般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责令停止使用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28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五条 节能服务机构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活动提供虚假信息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或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款。	较轻	提供虚假信息涉及项目或设施等资产规模在 100万元以下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8.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提供虚假信息涉及项目或设施等资产规模在 100万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8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提供虚假信息涉及项目或设施等资产规模在 500万元以上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29	对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的；（二）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的；（三）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在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15日以内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轻微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涉及资产规模50万元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涉及资产规模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八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涉及资产规模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一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涉及资产规模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严重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涉及资产规模200万元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30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在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15日以内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缺失法定内容，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1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未按规定每年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在能源利用报告中通过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等方式报送虚假不实数据等内容，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或存在连续两年及以上时间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缺失法定内容、未按规定每年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情形之一，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3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由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以内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以上60天以下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60天以上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二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严重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两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二十六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32	对未按要求开展能源审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标准和程序开展能源审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开展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整改，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在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15天内，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 1万元以上 1.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在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内，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 1.8万元以上 2.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在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30天以上，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 2.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3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并进行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责令整改后及时整改到位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重点用能单位已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并聘任符合法定条件的能源管理负责人，但因岗位调整、人员变动原因，未及时更新调整岗位设置或聘任人员，并报管理节能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 1万元以上 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重点用能单位已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并聘任符合法定条件的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管理节能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 1.8万元以上 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重点用能单位未聘任符合法定条件的能源管理负责人，或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 2.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34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节能监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三十条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经责令改正后积极配合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经责令改正后逾期 15 日以内未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处 1万元以上 1.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经责令改正后逾期 15 日以上30 日以内未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处 1.8万元以上 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①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经责令改正后逾期 30 日以上仍不改正的；②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经责令改正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处 2.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35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经责令改正后，限期整改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经责令改正后，逾期15日以内仍未整改或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 1万元以上 1.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经责令改正后，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仍未整改或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 1.8万元以上 2.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经责令改正后，逾期30日以上仍未整改或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 2.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36	对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五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定点单位迟报、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定点单位首次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经查询无同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定点单位一年内两次虚报、瞒报、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 5日以内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定点单位一年内三次虚报、瞒报、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 5日以内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定点单位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一年内四次及以上虚假、瞒报、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 5日以内限期改正，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37	对管道企业不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管道企业违反管道保护相关要求，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后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但未对管道造成实质损坏的：未依照有关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处 2万元以上5.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管道损坏的：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处 5.2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引发管道突发事件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处 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38	对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后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较轻	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对管道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92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一般	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对管道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4.6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920元以上128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较重	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引发突发事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28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39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特定施工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未经依法批准实施可能危害管道安全施工作业，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较轻	未经依法批准实施可能危害管道安全施工作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未对管道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一般	未经依法批准实施可能危害管道安全施工作业，对管道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较重	未经依法批准实施可能危害管道安全施工作业，引发突发事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40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未造成实质损害，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后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①对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导致管道标志无法恢复使用的。②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导致管道阀门损坏的。③对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导致巡查便道损毁、妨碍管道巡护、检测、抢维修的。④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妨碍管道巡护、检测、抢维修的。⑤经责令未改正，仍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持续时间 5日以内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处 200元以上52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①对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妨碍管道巡护、检测、抢维修的。②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或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导致管道损坏的。③经责令未改正，仍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持续时间 5日以上10日以内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处 520元以上68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①对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导致无法确定管道位置、走向的。②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引发管道突发事件的。③经责令未改正，仍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持续时间 10日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处 68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41	对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相关经营主体经济损失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相关经营主体经济损失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第三十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相关经营主体经济损失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要求或拒绝受理符合条件用户申请注册的；（二）未按照要求或拒绝受理已注册用户申请服务的；（三）未按照要求开展油气管道输送容量、地下储气库库容、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窗口期分配或分配不公平、不合理的；（四）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拒绝与已注册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的；（五）制定违反公平原则合同格式条款的；（六）无正当理由由拖延、中断或取消合同执行，造成用户损失的；（七）其他违反公平开放规定行为的。 《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未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相关经营主体经济损失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较轻	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30日以内仍未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相关经营主体经济损失额 0.8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一般	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仍未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相关经营主体经济损失额 0.8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较重	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60日以上仍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相关经营主体经济损失额 1.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42	对能源企业等有关单位未按规定公示报送信息、提供查询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未公示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投诉渠道等，或者未为能源用户提供公共查询服务；（二）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信息；（三）能源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价格成本等相关数据；（四）有关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第三十一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公开油气管网设施输送能力和运行情况的；（二）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有关信息，报送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	轻微	能源企业等有关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①未公示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投诉渠道等，或者未为能源用户提供公共查询服务；②未按照规定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信息；③未按照规定提供价格成本等相关数据；④未按照规定向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能源企业等有关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①未公示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投诉渠道等，或者未为能源用户提供公共查询服务，经责令逾期15日以内仍未改正的；②已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信息，或提供价格成本等相关数据，或向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但相关信息未公开报送不及时，或有欠缺不完整，不符合有关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未予改正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能源企业等有关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①未公示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投诉渠道等，或者未为能源用户提供公共查询服务，经责令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仍未改正的；②已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信息，或提供价格成本等相关数据，或向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但相关信息不准确，存在不实情形，不符合有关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未予改正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能源企业等有关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①未公示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投诉渠道等，或者未为能源用户提供公共查询服务，经责令逾期30日以上仍未改正的；②完全未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信息，或提供价格成本等相关数据，或向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未予改正的；③伪造、篡改相关信息的；④存在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公示报送信息、提供查询服务等行为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43	对能源企业、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服从应急指挥安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能源企业、能源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能源应急状态时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未按照规定承担能源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轻微	能源企业、能源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能源应急状态时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未按照规定承担能源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措施的，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能源企业、能源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能源应急状态时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未按照规定承担能源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措施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内仍未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能源企业、能源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能源应急状态时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未按照规定承担能源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措施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上5日以内仍未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个人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能源企业、能源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能源应急状态时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未按照规定承担能源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措施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或经再次责令限期改正，仍未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因逾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个人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44	对油气管网设施用户隐瞒事实、泄露数据、恶意囤积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第三十二条 用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二）违反保密要求，泄露相关数据信息的；（三）已签订服务合同但未使用服务能力，对油气安全稳定供应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四）恶意囤积油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五）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轻微	油气管网设施用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的：①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②违反保密要求，泄露相关数据信息的；③已签订服务合同但未使用服务能力，对油气安全稳定供应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④恶意囤积油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⑤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较轻	油气管网设施用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5日以内仍未改正的：①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②违反保密要求，泄露相关数据信息的；③已签订服务合同但未使用服务能力，对油气安全稳定供应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④恶意囤积油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⑤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处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一般	油气管网设施用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仍未改正的：①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②违反保密要求，泄露相关数据信息的；③已签订服务合同但未使用服务能力，对油气安全稳定供应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④恶意囤积油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⑤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较重	油气管网设施用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30日以上仍未改正的：①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②违反保密要求，泄露相关数据信息的；③已签订服务合同但未使用服务能力，对油气安全稳定供应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④恶意囤积油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⑤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45	对煤矿、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未配套建设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煤矿未配套建设煤炭洗选设施； （二）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未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三）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未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较轻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①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以下煤矿未配套建设煤炭洗选设施；②设计年用煤30万吨以下的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未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③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未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在6个月以内的。	由能源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①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以上300万吨/年以下煤矿未配套建设煤炭洗选设施；②设计年用煤30万吨以上50万吨以下的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未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③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未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在6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	由能源主管部门处46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①设计生产能力300万吨/年以上煤矿未配套建设煤炭洗选设施；②设计年用煤50万吨以上的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未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③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未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在1年以上的。	由能源主管部门处64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46	对未按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经责令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未按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经责令改正后，逾期15日以内仍未改正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未按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经责令改正后，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仍未改正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二十三万元以上三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未按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经责令改正后，逾期30日以上仍未改正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三十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注：行政处罚事项管辖以属地为主、分级管理、首办负责为原则；对管辖有争议的，提请共同上级部门确定；属地部门或首办部门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当的，当事人可以逐级提请上级部门管辖；对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影响重大的，上级部门可以直接管辖或指定管辖。

河北省发展改革领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1	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	省级、市级、县区级	省发展改革委	35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 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本条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其节能审查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禁止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对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滞后、专业力量不足、审查质量偏低的省级以下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及时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0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0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 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相关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地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 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省（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检验型	关于XX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2. 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降碳分析和比选 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项目能源消费情况 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化石能源消费量、煤炭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 原料用能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以及有关数据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五）项目碳排放情况 包括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碳排放总量、碳排放结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等）；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等数据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项目拟采取的节能降碳措施 包括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控制和压减 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应用等措施及其技术 经济论证； （七）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3. 建设单位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第三方机构评审，不计入审批时间内），15个工作日； 3. 审查：4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1	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变更	省级、市级、县区级	省发展改革委	35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开展项目建设 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有权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同意变更的决定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发生变化； （二）主要生产装置、用能设备、工艺技术路线等发生变化； （三）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四）项目其他方面较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检验型	关于XX项目的节能审查变更意见	1. 项目节能审查变更申请书。 2. 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降碳分析和比选 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项目能源消费情况 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化石能源消费量、煤炭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 原料用能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以及有关数据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五）项目碳排放情况 包括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碳排放总量、碳排放结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等）；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等数据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项目拟采取的节能降碳措施 包括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控制和压减 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应用等措施及其技术 经济论证； （七）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3. 建设单位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第三方机构评审，不计入审批时间内），15个工作日； 3. 审查：4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证件类型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省级、市级、县区级	省发展改革委	35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1.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项目核准前置条件证明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或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不需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除外)； （三）移民安置规划审核(不需要移民安置的项目除外)；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需要评估的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15个工作日； 3. 审查：2个工作日； 4. 决定：1个工作日。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变更	省级、市级、县区级	省发展改革委	35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一条 企业拟变更已核准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向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三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关于XX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 1. 项目申请报告（变更），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项目核准前置条件证明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或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不需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除外)； （三）移民安置规划审核(不需要移民安置的项目除外)；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需要评估的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15个工作日； 3. 审查：2个工作日； 4. 决定：1个工作日。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延期	省级、市级、县区级	省发展改革委	35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关于XX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 1. 项目延期建设申请。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需要评估的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15个工作日； 3. 审查：2个工作日； 4. 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变更、延期（外商投资）	省级、市级、县区级	省发展改革委	35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变更： （一）项目地点发生变化； （二）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 （四）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变更核准和备案的程序比照本办法前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核准的项目若变更后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应按备案程序办理。予以备案的项目若变更后属于核准管理范围的，应按核准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核准或备案文件应规定文件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核准和备案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原核准文件期满后自动失效。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关于XX项目核准（变更、延期）的批复	1. 项目申请报告（变更），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及投资方情况； （二）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三）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2.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二）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三）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四）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3. 需要延期的，提供项目延期建设申请。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需要评估的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15个工作日； 3. 审查：2个工作日； 4. 决定：1个工作日。	
3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省级	省发展改革委	12个工作日	9个工作日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11号）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 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1.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报文件 2. 项目备案表 3. 附送以下文件： （1）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2）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 （3）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 （4）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5）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6）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7）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2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3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变更	省级	省发展改革委	12个工作日	9个工作日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11号）第三十四条 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一）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 （二）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四）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 （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 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核准的书面决定。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变更通知书	（一）境外投资项目变更申报文件。 （二）附具以下文件： （1）拟增加投资主体的：①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②该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③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该投资主体股权结构图（该投资主体非企业的除外）④最新经审计的该投资主体财务报表（该投资主体是境内自然人的除外）⑤该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⑥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⑦证明该投资主体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⑧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2）拟减少投资主体的：①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②该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③该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④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⑤因减少某个投资主体而造成其他投资主体出资额增加的，增加出资额的投资主体还应提供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⑥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3）拟变更投资地点：①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②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③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④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4）拟变更主要内容和规模：①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②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③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④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5）拟变更中方投资额：①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②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③中外方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协议或类似文件④拟增加中方投资额的，还应提供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⑤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6）拟变更其他重要事项：根据情况附送有关文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2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3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延期	省级	省发展改革委	12个工作日	9个工作日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11号）第三十五条 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有效期2年。确需延长有效期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 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核准文件有效期的书面决定。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书面决定。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延期通知书	（1）境外投资项目延期申报文件。 （2）附具以下文件：①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②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③投资主体关于延期的有关投资决策文件 ④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2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4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市级、县区级	省发展改革委	3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安全措施方案。	1. 受理：1 个工作日； 2. 审查：0. 8 个工作日； 3. 决定：0. 2 个工作日	
5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区级	省发展改革委	35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申请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 （二）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三）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管道保护知识； （四）具有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的行政许可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建设项目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3. 符合管理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 4. 事故应急方案。	1. 受理：1 个工作日； 2. 审查：3 个工作日； 3. 决定：3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6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级	省发展改革委	3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9年8月23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 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并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 煤矿初步设计应按照批准的煤矿安全设施设计修改和完善 煤矿初步设计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查 省级政府未指定审查部门的，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号） 所有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生产能力提高一个标准设计档次（不含一个标准设计档次）以上的技术改造（产业升级）项目和净增生产能力60万吨/年及以下的资源整合（兼并重组）项目，必须履行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省级有关部门在规定权限内作出的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审查批准文件须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关于XX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1.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 2.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3. 初步设计单位资质证明; 4. 已按规定查明的煤矿瓦斯、水文、地质等安全开采条件资料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不计入审批时间），15个工作日; 3. 审查：6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核准的新建、改扩建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资源整合煤矿技改项目设计方案由省应急厅审批。
7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省级	省发展改革委	3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三）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获得收购许可证的单位按计划统一经营，对无证或者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和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甘草和麻黄草的收购。甘草和麻黄草的出口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4项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下放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66项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麻黄草收购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发改产业规〔2025〕4号）第三条 收购麻黄草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收购麻黄草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1. 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生产企业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资质证明 6. 内部麻黄草管理规章制度; 7. 合法合规经营承诺书等。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3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8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级、市级、县区级	省发展改革委	3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的行政许可	1.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申请表 2. 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情况说明 3. 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 4. 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报告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3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注：本基准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或者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相符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河北省发展改革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

序号	检查事项	子项名称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适用联合检查	备注
1	对中央、省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七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8号）第二十六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10号）第六条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9〕82号）第三十六条	1. 项目申请材料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有关材料和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方向。 2. 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 是否按照规定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途径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信息。 4. 政府投资是否足额及时到位，是否存在闲置、转移、侵占、挪用等情况。 5. 项目总投资是否存在大幅度缩减问题，或者是否超出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6. 是否按要求规范履行竣工验收程序。 7.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线检查、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根据随机抽查确定；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对本县区当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省、市发展改革部门每年组织对本地区当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进行抽查，抽查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10%；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2次	省级 市级 县级	是	
2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7年第109号）第五条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33号）第六条 《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5号）第二条	1. 是否严格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计划、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等要求。 2. 是否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评估、验收等规定。 3. 是否严格执行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等规定。 4. 是否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 5. 是否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和报告制度等要求。 6. 是否严格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履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等规定。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根据随机抽查确定；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2次	省级 市级 县级	是	

3	对供电及电能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根据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发布，根据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工业部令1996年第4号发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4年第1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8号）第三十条	1. 是否违反供电营业规则。 2. 是否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 3. 是否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 4.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5. 是否违规转供电、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 6. 是否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7. 是否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8. 是否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9. 是否盗窃电力设施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电力设施。 10. 供用电主体是否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和电力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11. 供用电主体是否执行国家有关电力供应与使用的其他政策、方针。 12. 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是否执行《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根据随机抽查确定；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2次	省级 市级 县级	是	
4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1号修订）第四条	1. 核准项目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核准项目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 核准项目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4. 核准项目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5. 备案项目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6. 备案项目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7. 备案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8. 备案项目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线检查、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根据随机抽查确定；核准类项目，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开展项目监管，在项目开工后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并进行现场核查；备案类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2次	省级 市级 县级	是	
5	对甘草和麻黄草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 申请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 2. 是否超出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区域、规模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有关规定的行为。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根据随机抽查确定；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2次	省级	是	

6	对境外投资的监督检查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1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1. 是否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备案。 2. 是否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 3. 是否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 4. 是否由备案的投资主体，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进行建设 5. 是否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 6. 是否不涉及需要延期但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7. 是否按规定报告有关信息。 8. 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9. 在境外投资过程中是否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 10. 境外投资是否威胁或者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11. 是否属于应核准项目。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线检查、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根据随机抽查确定；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2次	省级	是	
7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条、第七条	1. 是否未按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 2. 是否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3. 是否未依照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 4. 是否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5. 是否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6. 是否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 7. 是否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8.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的行为。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根据随机抽查确定；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2次	省级 市级 县级	是	

8	对工程咨询单位备案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9号）第二十七条	1.工程咨询单位是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工程咨询单位是否按规定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信息。 3.工程咨询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咨询质量管理体系。 4.工程咨询单位咨询成果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工程咨询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咨询成果文件档案。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线检查、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根据随机抽查确定；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2次	省级	是	
9	对煤矿建设项目合规性和初步设计执行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八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全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号）第三部分	1.是否未落实煤矿初步设计有关要求。 2.是否通过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煤矿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有关规定的行为。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根据随机抽查确定；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2次	省级	是	
		对煤炭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煤炭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1.煤炭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国家煤炭发展规划、矿区总体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从事建设生产行为。 2.煤炭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根据随机抽查确定；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2次	省级 市级 县级	是	
10	对涉及发展改革部门职能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3号）第三十四条	1.外国投资者是否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 2.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是否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线检查、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根据随机抽查确定；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2次	省级 市级 县级	是	石家庄市 市级相关职能在市投促局
11	对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的行政检查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委令2005年第39号）第二十七条	1.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是否遵守备案相关要求。 2.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是否遵守投资运作相关要求。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根据随机抽查确定；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2次	省级	是	
12	对车用乙醇汽油配送单位服务质量的行政检查		《河北省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暂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10号公布，根据河北省政府令〔2022〕第1号修正）第十一条	1.车用乙醇汽油配送单位服务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是否违反车用乙醇汽油推广的其他规定。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根据随机抽查确定；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2次	省级	是	

注：1.本基准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或者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规定不相符的，以最新规定为准。2.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河北省发展改革领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确认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第三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且不能提供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证明文件的，企业在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时，需要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产业政策工作部门）出具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 1. 企业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布实施前建设的生产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布实施后提出办证申请的； 2. 对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改制、重组、兼并等，重新设立企业，并提出办证申请的； 3. 企业收购（包括异地收购）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破产、倒闭企业，并提出办证申请的； 4. 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搬迁（包括跨省搬迁），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企业依法提出重新办证申请的； 5. 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对原生产能力改造升级后，提出办证申请的； 6. 其他需要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作出判断的情况。	1. 企业向所在（或迁入）省份的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书面核查申请。 2. 省级发展改革委收到企业的核查申请后，负责组织对申请企业的核查工作。	1. 办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确认的申请； 2. 企业营业执照及原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国有土地使用证（租赁土地应提供土地所有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土地租赁合同）；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环保验收证明材料； 5.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6. 需提供限制类产品等量置换证明文件； 7. 企业生产产品符合行业基本生产条件的证明文件（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个工作日	省级
2	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规划〔2003〕900号）第六条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6〕114号）第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3〕852号）第一条	1. 符合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内资项目； 2. 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不属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 3. 投资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1. 项目单位提出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申请； 2. 省级发展改革委收到项目单位申请后，根据需要征求意见或开展评估，对项目申请确认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1. 办理确认书的申请； 2.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 3. 申请免税的进口设备和技术清单； 4.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5. 按规定需要进行招标设备的委托招标协议、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	5个工作日	省级
3	投资总额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第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发改外资〔2021〕368号）第一条	1. 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 2. 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和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 3. 投资总额3亿美元以下。	1. 项目单位提出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申请； 2. 省级发展改革委收到项目单位申请后，根据需要征求意见或开展评估，对项目申请确认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1. 办理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的项目申请报告。国外贷款项目需提供转贷协议及进口设备中标通知书（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须附项目商务合同）； 2.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3. 项目进口设备清单； 4. 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	5个工作日（不含征求意见和评估时间）	省级

注：本基准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或者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规定不相符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河北省发展改革领域其他行政执法事项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定依据	办理条件	办理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4.《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5.《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5年第28号） 6.《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15号） 7.《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82号）	1.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求； 3.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符合文件编制和深度要求； 4.项目建议书已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符合有关要求，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均能够有效落实，符合文件编制和深度要求； 5.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审批，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符合文件编制和深度要求；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要求； 7.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下非党政机关办公楼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只审核概算下达年度投资计划（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政府对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另有规定的除外），可不审批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目单位提出项目审批申请。 2.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收到审批资料后，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是否批准决定。	1.项目单位关于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申请； 2.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 3.项目审批前置条件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自然资源部门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在已经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不调整的，不需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不需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除外）； （三）移民安置规划审核（不需要移民安置的项目除外）；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4个工作日	省级 市级 县级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第四条、第六条；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 4.《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5.《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6.《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一条； 7.《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第四条； 8.《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2号）第四条、第五条。	1.不属于核准范围内的企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等要求。	1.企业提交项目备案信息； 2.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收到备案信息后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文件。	1.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2.符合产业政策声明及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性承诺书	2个工作日	省级 市级 县级

注：本基准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或者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规定不相符的，以最新规定为准。